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建龍
代　理　人　吳忠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天翔
訴訟代理人　曹雯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潘建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15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潘建龍積欠相對人共計新臺幣（下同）124萬4,273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本院對相對人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兩造尚有爭議，是調解不成立，故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1 年10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1 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4 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到庭兩造尚有爭議，於111 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111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81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名下有西元2007年出廠之機車一輛(車牌號：000-000

)，價值約2,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該機車現況照片、行車執照、車行鑑價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另聲請人主張其自111 年10月份迄今任職於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泰公司)，110年平均每月薪資為3萬5,259 元，並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台北永春郵局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科泰公司薪資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5 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53 頁至第66頁)。經查，聲請人自111年1月至同年12月自科泰公司領有如附表所示薪資，平均每月3萬5,496元。本院爰以3萬5,496元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最低生活費之1.2 倍計算（見調解卷第12頁），本院審酌聲請人自承現與母親居住在臺北市信義區，因債務問題其母不同意聲請人遷入戶籍，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9,013 元之1.2倍即2萬2,816元（計算式：1萬9,013元×1.2＝2萬2,816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㈣次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四）參照）。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母親黃素霞，每月約10,000 元，並有扶養義務人4人(含聲請人)，並提出黃素霞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

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63頁至第69頁)。經查，黃素霞現年73歲，名下之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區房地，為其設籍地所在，堪認為其自用住宅，而難為其他收益，另黃素霞109至110年雖皆無所得申報，然僅能證明其名下現無登記應課徵財產稅之財產一事，至多僅能認其生活受有限制，尚難據以表彰黃素霞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聲請人復未就黃素霞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舉證以實其說，是聲請人主張須支出母親黃素霞之扶養費乙節，為無理由，爰不予列計。

㈤基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496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816元，尚餘1萬2,680元（計算式：3萬5,496元－2萬2,816元＝1萬2,680元）可供支配，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花旗銀行、台新銀行、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215萬5,442元，且聲請人陳報其名下除價值2,000 元之機車一輛外，別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23頁、本院卷第53至59頁、第77頁至第89頁），倘以其每月所餘1萬2,680元清償，尚須14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215萬5,442元÷1萬2,680元÷12月≒14），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聲請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2年3月2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11年1月份	35,000元	加計借支扣款15,000元
2	111年2月份	35,000元	
3	111年3月份	35,000元	
4	111年4月份	35,000元	
5	111年5月份	35,000元	

6	111年6月份	35,300元	
7	111年7月份	36,542元	
8	111年8月份	36,542元	
9	111年9月份	35,342元	加計法院扣款11,667元
10	111年10月份	36,542元	加計法院扣款11,667元、健保費409元、勞保費405元
11	111年11月份	35,342元	加計法院扣款11,667元、健保費409元、勞保費607元
12	111年12月份	35,342元	加計法院扣款11,667元、健保費409元、勞保費607元

1.合計：425,952元；平均每月：35,496元

2.就法院扣款部分：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

3.就健保費及勞保費部分：最低生活費既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之，因應不同地區生活水準每年檢視調整而得出，是上開健保費、勞保費當已得包含在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範圍內，不得再予重複列計，故此部分費用應剔除不列入（北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參照）